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牙买加金斯敦

为处理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支付的规费状况及有关事项

秘书长的报告

1. 2011年，国际海底管理局审议了4份关于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这些申请书是瑙鲁海洋资源公司、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中国大洋研究开发协会（大洋协会）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经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理事会审议之后，每份申请书均获得核准。随后，按照管理局相关规章的要求，以合同形式拟定了工作计划。

2. 每个申请方均已根据相关规章的规定为处理核准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支付了规费。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19条，支付了25万美元的固定规费。俄罗斯联邦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第21条第1款(a)项支付了50万美元的固定规费。大洋协会依照《硫化物规章》第21条第1款(b)项选择支付了5万美元的固定规费，随后支付了依据第21条第2款计算出来的年费。¹

3. 《结核规章》第19条第3款与《硫化物规章》第21条第5款相对应，该款规定，如果管理局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低于固定规费额，管理局就应将余额退还给申请方。据此，秘书长分析了处理2011年提交的每项申请书所需的费用。分析结果显示，总体上讲，2011年请求核准工作计划的4个申请方共支付了105万美元的申请费，而据初步估计，处理这些申请书所用开支总额为1 477 882美

¹ 第21条第2款规定了按照为勘探保留的区块数目计算的可变规费。提前放弃将导致区块数目减少，因此，应支付规费也随之减少。不过，假定承包者不提前放弃，则在15年合同期内支付的总额为80万美元。



元。开支细目见下文表 1。应该指出的是，由于需要将所付规费的使用情况分别记入每个承包者名下，估计管理局的实际资金缺口为 546 561 美元。

2011 年承包者所付费用支出细目

(单位：美元)

承包者	所付规费	处理费	超额(短缺)	应退款
瑙鲁海洋资源公司	250 000	447 690	(197 690)	—
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	250 000	425 710	(175 710)	—
大洋协会	50 000	223 161	(173 161)	—
俄罗斯联邦 ^a	500 000	381 321	118 679	118 679
共计	1 050 000	1 477 882	(546 561)	

^a 由于本报告编写时合同尚未完成，俄罗斯联邦的数额为临时数字。

一. 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支付的规费

4. 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各自支付了 25 万美元的规费。由于对这些申请书的审议历时若干年，其可归属开支分别达到 447 690 美元和 425 710 美元。没有应退款项，承包者已收到适当通知。《结核规章》没有可作为向承包者征收补充费用依据的条款，但理事会通常有权经常审查规费数额，以确保足以支付管理局的行政费用。由于现有证据表明目前的规费不足以支付管理局的费用，因此建议理事会不妨在审查《结核规章》时审议这一事项，这项审查已列入理事会 2012 年议程。

二.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和俄罗斯联邦支付的规费

5. 《硫化物规章》(第 21 条)规定，固定规费为 50 万美元，或者是 15 年付清的可变年费，其初次固定规费为 5 万美元。如果秘书长通知理事会，这笔规费不足以支付管理局的行政费用，则理事会应对规费数额进行审查。不过，这条规定仅适应于第 21 条第 1 款(a)项规定的 50 万美元固定规费，而不适用于第 21 条第 1 款(b)项和第 21 条(2)款规定的可变规费。与《结核规章》同样的是，如果行政费用少于固定规费数额，管理局应将差额退还给申请方。

6. 2011 年，俄罗斯联邦支付了 50 万美元，大洋协会支付了 5 万美元。支出分别为 381 321 美元和 223 161 美元。由于在编写本报告时合同尚未完成，有关俄罗斯联邦的数字仍然是初步估计数。不过，原则上讲，一旦签订合同，秘书长就会将任何应退还的余额通知承包商。

三. 对已支付规费的处理

7. 申请方支付的规费在得到充分清点之前，由管理局的银行依据财务条例 5.6 专账保管。随后出现的问题是：规费已经清点，而未使用部分都退还给申请方之后，应如何处理规费。²

8. 财务条例 7.1 规定，除财务条例 7.1(a)至(i)所规定者外，所有收入均应列为杂项收入，计入一般行政基金。

四. 建议

9. 请财务委员会注意 2011 年申请方为合同所支付规费的情况，并请其注意秘书长为清点规费用途所采取的行动。

10. 还请财务委员会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以下建议：

(a) 根据财务条例 7.1，2011 年申请方为核准工作计划支付的规费余额及其应计利息应列为杂项收入，计入一般行政基金；

(b) 批准秘书长仅在必要时用此杂项收入支付 2011-2012 年财政期间因处理勘探工作计划而发生的任何超支部分。

²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 2 款规定，规费数额应不时由理事会加以审查，以确保其足以支付管理局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规章》(第 19 条第 2 款)重复了这一规定。《规章》还规定，如果行政费用少于固定数额，管理局应将差额退还给申请方。